

幸福璞園房屋租售管理辦法

2021.09.13. 通過施行

- 一、為維護本社區安全及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辦法規範之。
- 二、區分所有權人租賃或出售房屋應於租售合約簽訂後，應即通知社區管理中心，並出示相關合約、房屋所有權狀等文件及住戶基本資料送管委會備查。
- 三、承租(購)須配合填寫住戶資料表，住戶資料包括入住戶成員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經常訪客、車號等，請住戶據實填寫，並辦理遷出、入手續，否則不予放行。
- 四、承租(購)戶必須遵守幸福璞園規約及一切管理規約，本社區之管理規約隨同房屋所有權之移轉，對新承租(購)戶產生同等之約束力。
- 五、請區分所有權人慎選承租(購)人，並於合約中加註「願遵守幸福璞園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管理辦法」。
- 六、承租(購)戶不得以不知相關規定推諉或拒絕遵守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由管理中心通知勸導，若仍不遵守則由管委會依社區相關辦法議處，或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- 七、本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應本善良風俗，勿將房屋出租給從違法行業業者，例如色情、賭博、神壇及其他法令不允許之相關行業，如經發現應即退租，若拒配合則依相關法律報請政府機關處理。
- 八、新購戶須按時繳交各項管理費用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承租戶之管理費、汽車停車位清潔費由該戶區分所有權人按時繳交，其他費用則可由承租戶依使用需求向管理中心依規定租賃繳交。
- 十、區分所有權人出租房屋後，不得以委由承租戶繳交管理費為由拒繳管理費，若衍生後續法律問題，依法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定，並公告實施。